

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  
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，指依  
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  
公會會員，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  
者。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  
3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165976  
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